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旭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